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竹小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八達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道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冠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零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